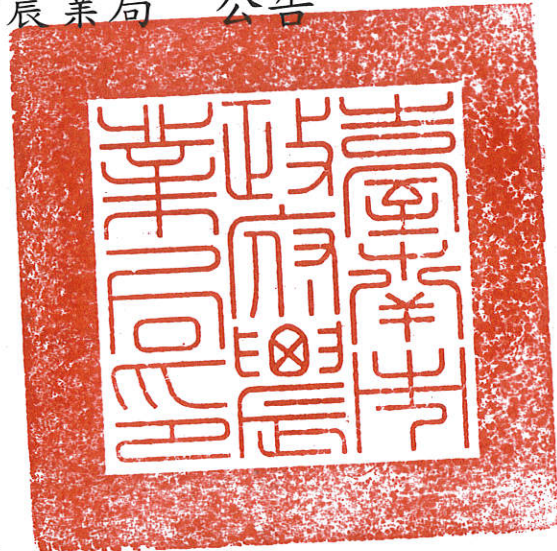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銷字第1120103187號
附件：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草案



主旨：公開徵求民間機構參與「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營運移轉(OT)案」。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公告事項：

一、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三、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許可年限及範圍：

(一)計畫之性質

- 1、公共建設類別：農業設施/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8條規定之各目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農業設施。
- 2、民間參與方式：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3、是否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否。

(二)基本規範

- 1、主體事業：民間機構應提供冷鏈物流服務(包含青果理貨與集貨、選別分級、預冷、低溫檢疫、包裝、倉儲、運銷等)，並得提供農產加工(例如乾燥、粉碎、碾製、焙炒)及農業推廣(例如電子商務平台、自有品牌建立)等相關業務。

2、附屬事業：

(1) 契約期間內，民間機構如欲於本案用地範圍內新增經營附屬事業或擬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之附屬事業內容，應擬具相關使用計畫（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規劃、財務規劃及權利金調整規劃等內容）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由執行機關審視附屬事業對於本案公共建設之影響，並確保促參案件之公益性，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民間機構辦理經營附屬事業若涉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民間機構應自行依據該管法規辦理，並負擔所需全部費用與責任。

(2) 民間機構經營附屬事業不得違反本案用地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三) 計畫許可年限：15年。

(四) 範圍：指臺南市玉井區芒子芒段572-4(部分)、573-1(部分)、573-2(部分)、573-3(部分)、575-2(部分)、578(部分)、572-1、572-3、572-6等9筆土地，使用面積總計約57,415平方公尺（以實際點交為準）。

四、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一) 基本資格：申請人得以單一法人，或3家(含)以內之公司（法人）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合作聯盟參與申請作業。

1、單一法人：以單一法人方式申請者，應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2、合作聯盟：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授權其中一成員為合作聯盟代表，合作聯盟代表及各成員應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合作聯盟代表所為一切行為，對各成員均有拘束力，合作聯盟各成員均應對執行機關負連帶責任。



(二)財務資格：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為各成員）財務資格應符合以下之全部要求。

- 1、單一法人申請者，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500萬元；合作聯盟申請者，所有成員實收資本額加總不得低於新臺幣1,500萬元。
- 2、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3、最近3年（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內無退票紀錄。

(三)技術資格：申請人應具備有「農產品之進出口或行銷業務」、「農產加工品之進出口或行銷業務」、「農產品加工業務」或「冷鏈物流業務」其中之一之相關營運能力。

- 五、其他事項：本公告詳細內容及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案招商文件（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公告中案件」免費下載）。
- 六、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套（申請須知附件13），並將封面填寫齊全妥予密封，於民國112年3月15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產行銷科（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3樓）。
- 七、本案聯絡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產行銷科 楊育家技佐（06-2991111分機6504）

局長李建裕